

## 國立屏東大學第二屆第 15 次勞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代表：

資方代表：劉英偉、黃名義、歐陽彥品、黃鐘慶、李東泰、林麗玉

勞方代表：徐翰匡、李胤儀、李功偉、邱羽翎、劉純宜、李妍樺、鄭文彬

列席人員：陳研如組員

請假或缺席代表

資方代表：周孟觀(請假)

主席：資方劉英偉代表、勞方徐翰匡代表

紀錄：陳小珠

壹、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建請評估辦理校聘契僱人員升遷，以提昇行政服務品質並促進勞資和諧	本校已規劃辦理公務人員及契僱人員陞遷案。	契僱人員已辦理行政秘書陞遷，陸續將辦理行政專員及行政組員陞遷。
二	建請尊重勞資會議之組成及功能，若有勞資相關之議案，請送勞資會議討論。	經出席代表充分討論達成共識，如人事室說明。	照案執行。
三	修正本校契僱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經出席代表討論達成共識，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已提 112 年 6 月 1 日本校第 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人員現況：本校目前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助理人數共 146 人(含 3 位職務代理人、育嬰留職停薪 3 人)；契僱事務、清潔人員共 12 人、技工 14 人、工友 14 人、駕駛 2 人，總計 188 人。

二、勞工異動情形：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日期
學生事務處	行政組員	吳昀萱	辭職	112 年 6 月 30 日
理學院院長室	行政專員	林珮瑩	辭職	112 年 6 月 30 日

音樂學系	行政組員	蔡宜屏	留職停薪	112年7月1日
總務處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徐愛俐	聘期期滿	112年7月8日
總務處	行政組員	黃千惠	回職復薪	112年7月9日
幼兒教育學系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姜雅雯	聘期期滿	112年8月13日
幼兒教育學系	行政組員	張馨方	回職復薪	112年8月14日

三、依據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工作規則第27條規定以，本校契僱人員獎懲比照本校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上開要點業經112年8月3日本校第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校職員倘有代理他人職務達一定期間、檢舉或協助重大違法舞弊案件、拒絕收賄或不正当利益經查明屬實等情形，得予以獎勵；有洩漏公務機密經查明屬實、曠職繼續逾一日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等情形，得予以懲處(第6點)。
- (二)對擬予懲處人員得提出書面申辯之期限及通知其到會陳述意見規定(第7點)。
- (三)本校職員獎懲案件作業程序及職員獎懲建議表(第8點第1款)。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勞方代表

案由：有關本校第二屆第15次勞資會議委員任期將屆，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五條「勞方代表選舉，事業單位或其事業場所應於勞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九十日通知工會辦理選舉，工會受其通知辦理選舉之日起逾三十日內未完成選舉者，事業單位應自行辦理及完成勞方代表之選舉。」及第九條「依第五條辦理選舉者，應於選舉前十日公告投票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等選舉相關事項。」因此建議本校下屆勞方代表的產生方式，可否參照國內其他大學作法(如臺灣大學、文化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等)，先讓有意願擔任委員之同仁報名登記成為候選人，再由所有契僱人員進行投票。

決議：本案請人事室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再簽請校長核示。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勞方代表

案由：擬請資方審慎考量契僱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後之安排與規畫，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會議前收到同仁反應，因系辦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校方不補職務代理人。
- 二、對於留任之行政同仁，獨自一人承擔兩人業務，確實壓力很大，且一直有收到申請留職停薪同仁回職復薪後，無法歸建至原單位，打擊士氣。
- 三、請資方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問題。

決議：本校目前對於同仁申請留職停薪皆同意辦理，僅有超額人力單位，未同意僱用職務代理人，其餘均同意僱用職務代理人，於回職復薪後回原任職單位服務，並無所指情事，請勞方代表代為轉達。

陸、散會：同日下午2時46分

主席：

資方 劉吳偉 (簽名)  
勞方 蔡新榮 (簽名)

記錄：陳小端 (簽名)